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总数1,939,968,4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640,189,573.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0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97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